

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範本

基地位置：桃園市○○區○○段○○○○地號

申請人：○○○

露營場：○○○○○○○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目錄

壹、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3
貳、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計畫	5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5
(一) 基地位置	5
(二) 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6
(三)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7
(四) 聯外道路	9
(五) 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10
(六) 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11
二、使用分區	12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說明	13
(一) 管理室	13
(二) 衛生設施	13
(三) 營位設施	13
(四) 聯絡通道	13
(五) 環境保護措施	16
四、土地使用配置圖	18
(一) 露營相關設施位置與交通動線	18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	18
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20
肆、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證明文件	21
一、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21
二、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23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	24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	24
附件二、地籍圖謄本	26
附件三、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27
附件四、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28
(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與正本相同）	28
(二) 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35
附件五、產業道路養護證明書（與正本相同）	36
附件六、污水處理設施施工過程說明及出廠證明	38
附件七、廢棄物清運證明（合約書）	43
附件八、核准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書及計畫書（一冊）	44

壹、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區		地址	桃園市復興區○○路○○號	
	土地坐落	復興區○○段○○小段32、32-1地號 等2筆 面積 10,050 平方公尺			坐落土地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總面積	7,658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項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及林業用地免填) 659.62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非農牧及林業用地免填)		
				營位設施	301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101.05 平方公尺	
				管理室	14 平方公尺	
				聯絡通道	243.57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住家) ○○○○○○○○	(公司) ○○○○○○○○○○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桃園市復興區○○路○○號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是
	通訊地址	☒ 同上 ☐ _____				

檢附文件一覽表

-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 3、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 4、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物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 6、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7、擇一檢附
 -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土地使用查詢函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8、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 9、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工務局)；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於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 10、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

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者需檢附)。

☒ 12、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除相關證明。

☒ 13、污水處理設施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依據不同查詢結果及土地使用分區勾選需要提交之檢附文件)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桃園市復興區○○路○○號

電話：○○○○○○○○○○

代理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桃園市復興區○○路○○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貳、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計畫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一)基地位置

本基地座落於桃園市復興區○○段，屬於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基地透過○○產業道路銜接○○○路及桃○○○○公路，往西可抵達新竹關西，往東可銜接至台7線北橫公路，往南至宜蘭，往北可至桃園、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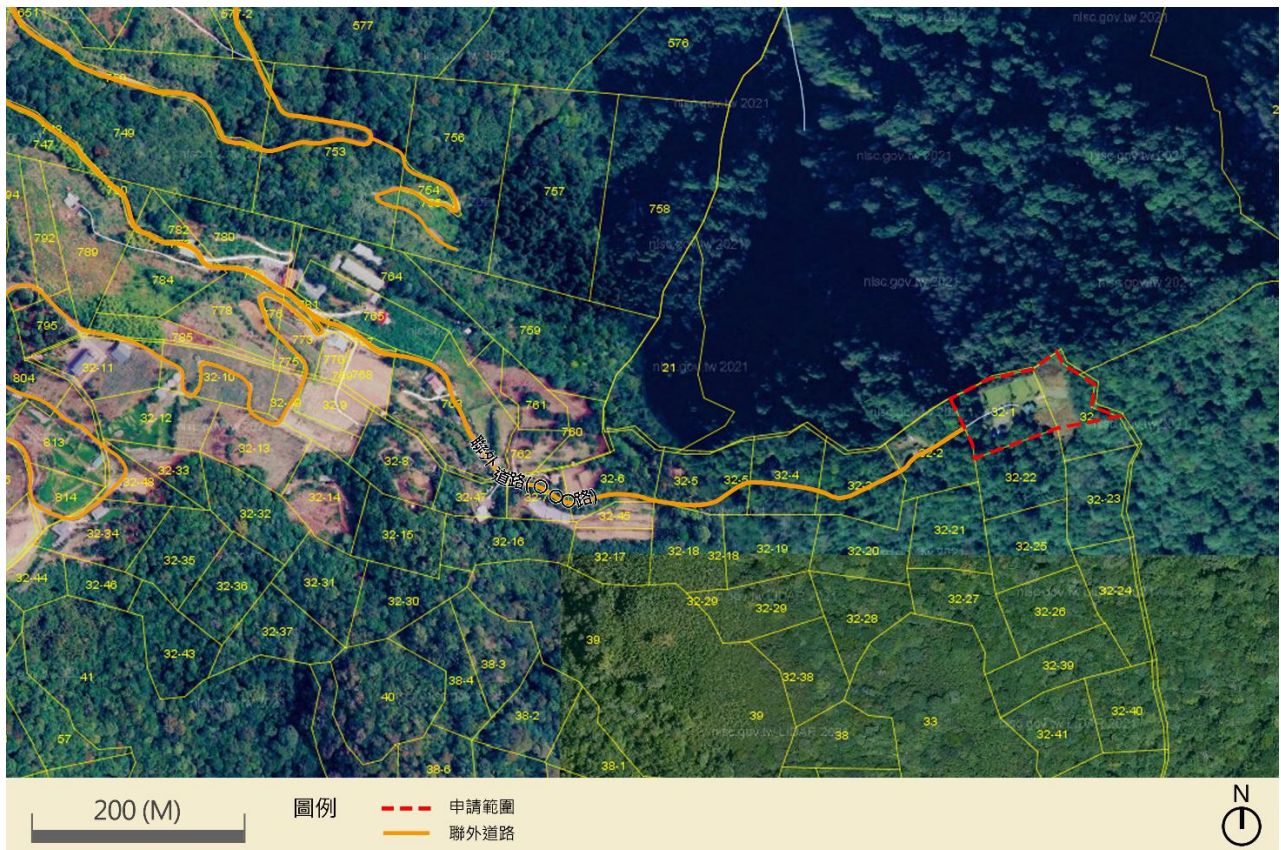


圖 1 基地位置圖

基地位置繪製

1. 可使用 Google map (<https://www.google.com/maps>)或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截圖後將基地位置繪製於圖面上

(二) 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基地位於桃園市復興區蘇樂段竹腳山小段，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用地別為農牧用地，本基地共 2 筆土地，土地登記面積為 10,05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面積為 7,658 平方公尺，詳細之地籍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 1、土地權屬/地籍資料一覽表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	用地別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土地所有人
○○段	○○○小段	32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5,025	2,633	○○○
○○段	○○○小段	32-1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5,025	5,025	○○○
合計						10,050	7,658	



圖 2 地籍示意圖

地籍示意圖繪製

1. 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
2. 圖層設定>圖層列表>土地圖層>地籍圖層打開，定位查詢欄輸入地籍資訊找到露營場位置。
3. 截圖將基地位置繪製於圖面上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林業用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故本案以申請基地之2筆地號(○○段○○○小段32、32-1地號)於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進行前述19項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查詢結果如表2所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函復公文及其附件請詳見後面附件。

表 2、19 項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一覽表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4. 是否位屬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資源生產敏感	13.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4.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5.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	☐ 是 ☒ 否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一定範圍？	限制內容：	19項必要查詢
	1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9.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上述 19 項查詢結果顯示，本基地面積均無位於 19 項環境敏感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1. 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查詢申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Web_AppWork
2. 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填寫資料、提出申請並繳費送件後，約 1~2 週可收到該平台回覆之查詢結果。

(四)聯外道路

本基地西側鄰接○○道路，對外連結台 7 線北橫公路，往北可連接桃園、台北，往南連接至宜蘭。



圖 3 聯外道路示意圖



拍攝 A 點：基地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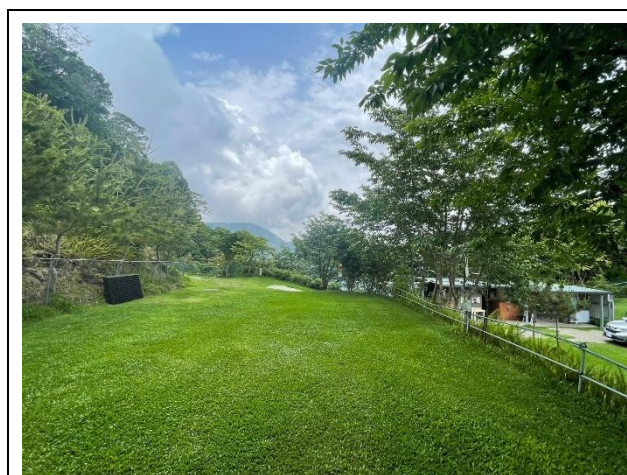
拍攝 B 點：往聯外道路方向

聯外道路示意圖繪製

1. 使用 Google map (<https://www.google.com/maps>)或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截圖後將基地位置繪製於圖面上
2. 放入聯外道路現況照片，並補充說明。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基地內目前已設置草地營位、2 間衛生設施、1 間管理室，其他部分為草地及樹林區，32 地號東北側有 4 座水塔，現況照片詳見第三節圖所示。



拍攝 C 點：C 區草地營位



拍攝 D 點：B 區廣場草地

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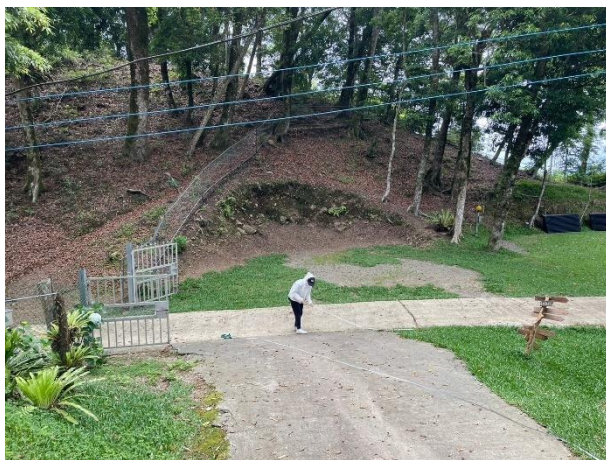
1. 繪製方式與前項相同
2. 現況照片含申請地號非露營使用設施及周邊環境，並補充說明。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基地的周圍皆為林地為主，北及東側可向下眺望山林風景的位置，西側為主要出口位置，現況照片詳見圖 4 及以下照片所示。



1. 基地北側：林地



2. 基地西側：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3. 基地東側：林地



4. 基地南側：後山林地

二、使用分區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本基地面積共 7,658 平方公尺，已設置之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為 416.05M²，佔全區面積之 5.4% ($416.05/7,658=5.4\%$)，小於全區面積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設置聯絡通道面積 243.57 平方公尺，占全面積之 3.2% ($243.57/7,658=3.2\%$)，小於 5%。使用細目面積總計 659.62 平方公尺，其餘維持農牧使用區 6998.38M² ($7,658-659.62=6998.38\text{M}^2$)，約佔全區面積之 90.6%，符合規定，使用區示意圖詳如圖 5。



表 3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基地面積 (全區)	(1) 32 地號：2,633 M ² (2) 32-1 地號：5,025 M ² 合計共 7,658 M ²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共 7,658 平方公尺(0.7658 公頃)，小於 1 公頃→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 區面積	(1) 管理室：14M ² (2) 衛生設施：101.05 M ² (3) 營位設施：301 M ² (4) 聯絡通道：243.57 M ² 三項合計共 759.62 M ²	•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416.05 M ² ，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說明

本基地露營相關設施區將設置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其規劃設置面積及法規檢討分述說明如下。

(一)管理室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露營場每 0.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且依該表之規定，申請面積落於 7,000 ≤A<8,000M² 區間者，允設管理室面積為 79M²。

本案管理室面積 14M²，小於允設管理室面積 79M²，符合規定。

(二)衛生設施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為 7,658M²，管理室及衛生設施允設面積為 198M²。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01.05M²，與管理室(14M²)合計面積共 115.05M²，小於允設面積 198 M²，符合規定。

(三)營位設施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本案規劃營位設施面積 301 M²，管理室與衛生設施(115.05M²)合計面積為 416.05M²，小於允設面積 660 M²，符合規定。

(四)聯絡通道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本案聯絡通道面積 243.57M²，小於允設面積 382.9 M² (7,658*5%=382.9)，符合規定，且聯絡通道供行人而非動力車輛行駛。

表 4 設施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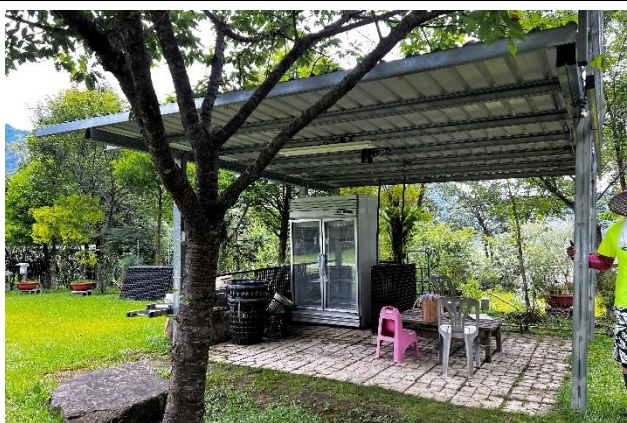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4*3.5	1	14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小於 4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14 M²，小於允建面積 79 M²，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6.3*7.1 +4*6.6	1	44.73 +26.4 =71.13		• 建物高度小於 4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01.05 M²，與管理室(14M²)合計面積為 115.05M²，小於允建面積 198M²，符合規定。
		4.4*6.8	1	29.92		
營位設施	A 區	6*5	2	60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設置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10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40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301 M²，與管理室(14M²)、衛生設施(101.05M²)合計面積共 476.05M²，小於允建面積 660M²，符合規定。
	B 區	5*5	2	50		
	B2 區	6*5	2	60		
	C 區	6*5	2	60		
	D 區	5*5	1	25		
	森林區	6*5	1	30		
	水塔	R=1.135	4	16		
聯絡通道		2.3*105.9		243.57		• 本案聯絡通道面積 243.57 M²，小於允設面積 382.9 M²，符合規定。
合計				659.62		
備註	• 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4M，已取得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 各項設施依上述一覽表管制使用，如需增加設施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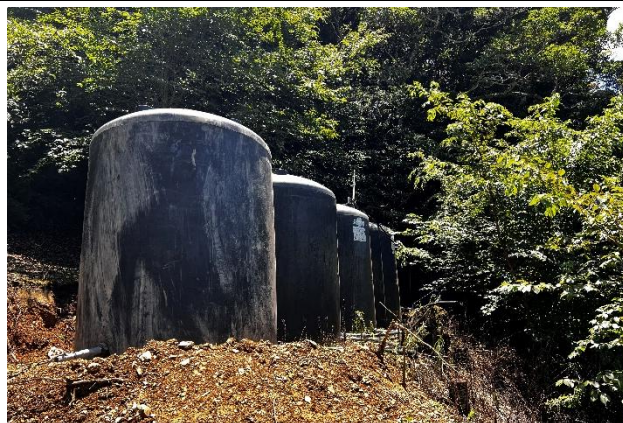
衛生設施



衛生設施



管理室



東北側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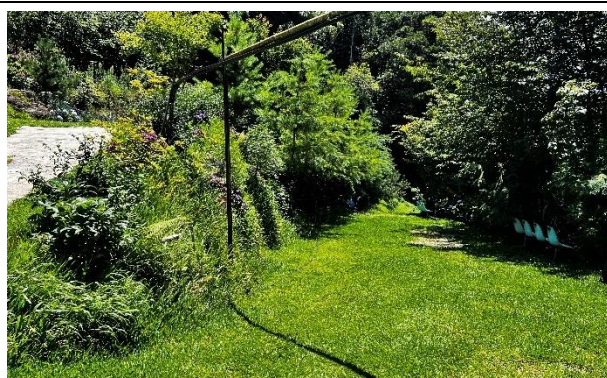
森林區營位



A 區營位



B 區營位



B2 區營位



C 區營位



D 區營位

1. 申請地號上露營相關設施尺寸、數量及面積測量，經計算後確認不超過容許使用面積。
2. 附上設施照片，並加以說明。

(五)環境保護措施

1. 污水收集處理

本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依據污水產源及地形地勢，收集處理方式如下：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 收集並設置 1 處(以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露營場廁所均設置化糞池，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等生活廢水將透過上述方式處理，以避免造成周邊環境衛生影響之虞。

2. 廢棄物收集清理

本露營場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到訪之露營者所產生，如食材包材、飲料瓶、廚餘等，無產出有害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方式如下：

- (1) 設置「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等分類設施，供露營者投擲。
-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3)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 (4) 貯存設施已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5)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已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6) 清除及處理：委託執行機關或合格業者清除及處理，已取得○○○公所核發同意清除證明（或○○○公司出具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



圖 6 環境保護措施圖



1. 圖面需標示污水處理管線、污水收集位置或污水處理設施位置。
2. 出具相關設施證明資料或出廠證明。

四、土地使用配置圖

(一) 露營相關設施位置與交通動線

本案衛生設施配置於基地右側，營位設施設置鄰近衛生設施，設施間都有通道可通行。基地左側有產業道路貫穿，該產業通道亦可連接本基地之聯外道路(○○公路)。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M。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 1.5M 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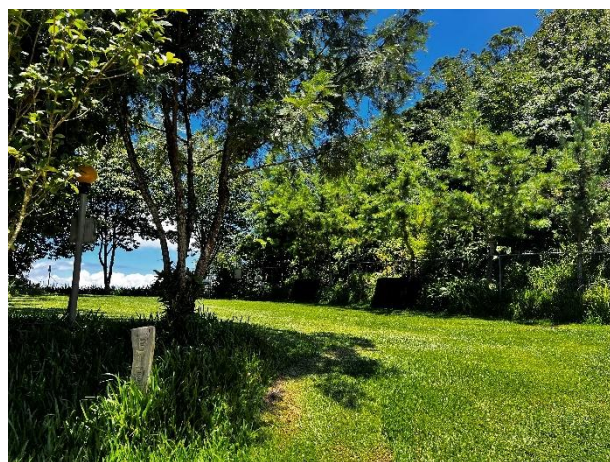
為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使用，基地邊界有鄰接範圍外農地區域，規劃自地界線退縮 1.5M 範圍，不設置固定設施並設置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及設施面積=○○○，占露營場面積○○%，大於 30%符合規定，一律作為僅供 90%須維持現況合法使用之土地，土地使用配置請詳見圖 7 所示。



圖 7 環境保護措施圖



北側隔離綠帶



南側隔離綠帶



東側隔離綠帶



西側隔離綠帶

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正本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111年10月21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435號函備查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第		號續保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住所(通訊處)：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時止
投保總類別：							
經營業務種類/活動名稱：							
經營業務處所/活動處所：							
定作人：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總保險費：	NT\$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詳附件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要保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總經理 翁英豪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三、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立於 台北市

肆、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證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核准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書及計劃書詳附件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 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市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許可作為露營設施使用一案，業經相關機關審查尚符合規定，准予核發土地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端經營計畫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暨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
- 二、請臺端依所附計畫書「設置時程規劃」時間辦理說明三所列相關事宜，本案規劃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公頃)，同意露營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管理室：面積 平方公尺。
 - (二)衛生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 (三)營位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種類木棧板、石板及水泥鋪面、階梯、木造物。
- 三、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平方公尺，其他農地請保持農用，俟本案設施竣工後應另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9條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露營場登記。另露營場設置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請臺端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經查該申請土地係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如涉及開發行為，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二)本案位於山坡地範圍，請依「森林法」第48條第1項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3條及5條規定向本府農業局林務科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三)本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鄰接道路應達6公尺以上。許可使用後，如涉及建築行為應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於執照審查時併同審查；另涉及土地使用編定、環境影響、山坡地、河川管制及禁限建等請逕送權責單位審查。
- (四)請遵照「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辦理。區內產生所有生活廢(汙)水(如：浴廁盥洗、洗手台、餐飲廢水、其他生活雜費水)以管線、溝渠等方式，妥善收集至預鑄式或場築式汙水處理設施處理，並應妥善操作維護，以維持其功能正常，且排放至廢汙水應符合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所定之流放標準。
- (五)申請範圍內土地現況有部分作為道路使用，請保留公眾通行使用。
- (六)請臺端依計畫書所列時程辦理前揭露營場設置相關事宜，倘有時程遞延請向本府辦理備查。
- 四、露營場範圍內申請許可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係作為露營活動使用，已不具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故不得再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設施。另農業用地作露營設施使用，不符合農業使用定義，無法享有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等稅賦減免優惠，並不得申領相關農業補助。
- 五、本案係依據臺端所提供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進行認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臺端負相關責任；另本案需依照核准範圍使用，倘未依規定使用，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將廢止許可。
- 六、檢還計畫書一冊，另檢送申請人相關資料予農業局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相關事宜。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含說明六附件)

二、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7樓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桃園市 地號許可使用露營設施案(露營場名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完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年 月 日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辦理。
- 二、旨案經現場完工檢查確認已達完工標準，本局同意檢查通過。
- 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若毀損水土保持設施將負有刑責，故請水土保持義務人繼續維護基地現場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項目，以維持基地及週遭鄰近坡地的公共安全。並應留存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竣工圖說與水土保持設施安全管理維護手冊等，爾後倘有涉及所有權移轉，應將相關書件交付後續水土保持義務人，並辦理移交手續。

正本：

副本：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

(以建築物使用執照為原則，倘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茲證明土地座落桃園市復興區[]地號土地，○○○露營場
地址：[]。建築物之第一層(二間)、第二層(二間)
等範圍作 管理室使用，其上述範圍內之建築現況結構經本技師鑑
定結果，確實尚無安全之虞

鑑定技師：[]

技師別：土木工程

證 號：技執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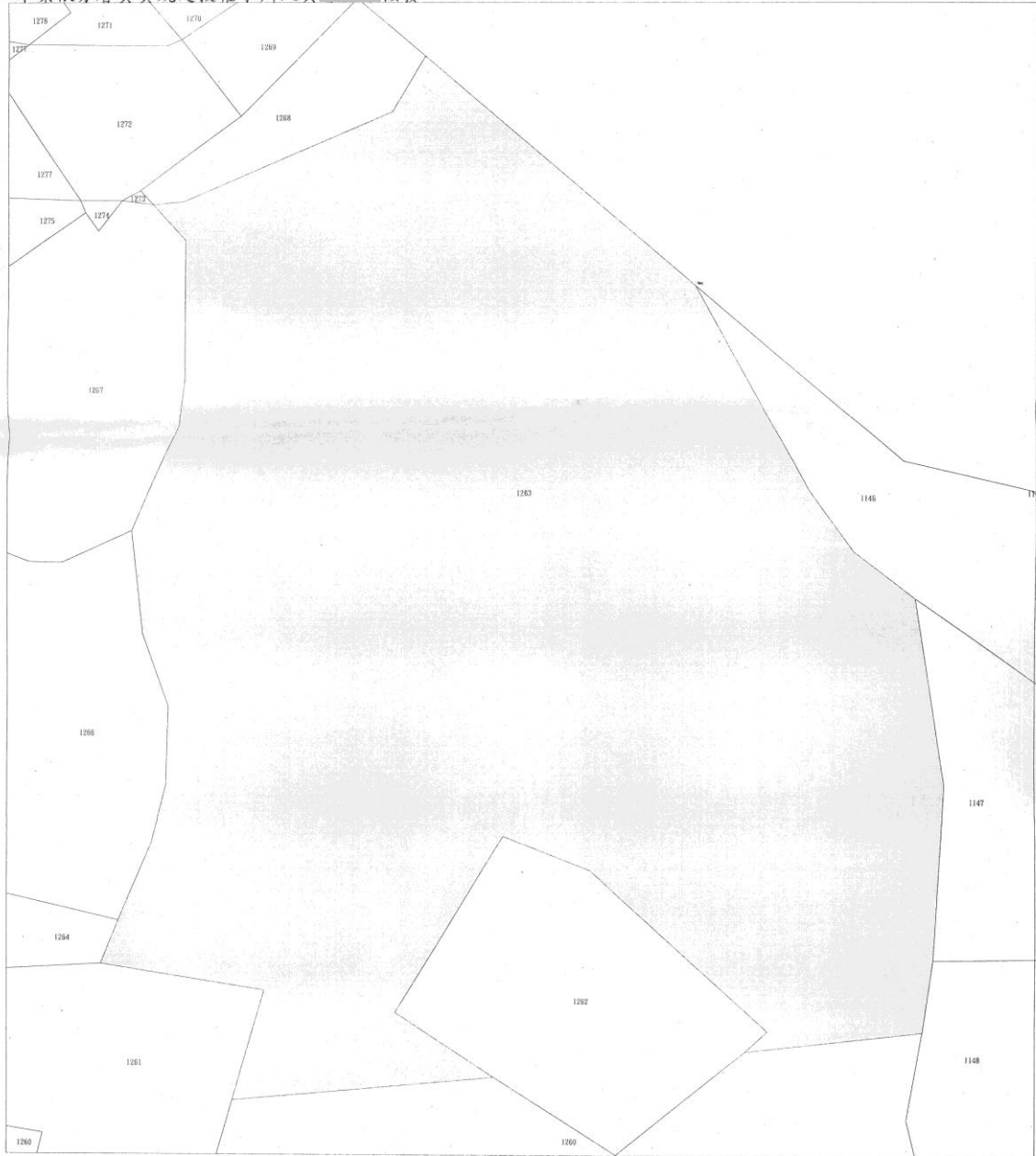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21日11時38分	頁次:000001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溪謄字第 [] 號	列印人員: []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
登記日期:民國 []	土地標示部
面 積:**0,666.03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 []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	
(一般註記事項) 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2月2日府地用字第 []	
[] 7號函核准更正編定	
重測前: []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 []	登記原因:地上權期間屆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	
所有權人 []	
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民國 []
住 址 []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2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111.02.140,000	

附件二、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溪謄字第 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中 華 民 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核發



比例尺：1/500

附件三、申請許可同意書

非都市土地申請許可同意書

茲有 [] 擬於下列土地設立露營設施，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茲同意所有土地座落於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土地座落於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權利範圍： []
土地座落於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權利範圍： []
土地座落於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權利範圍： []

立同意書人： [] []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地址(土地登記謄本)： [] 301.1.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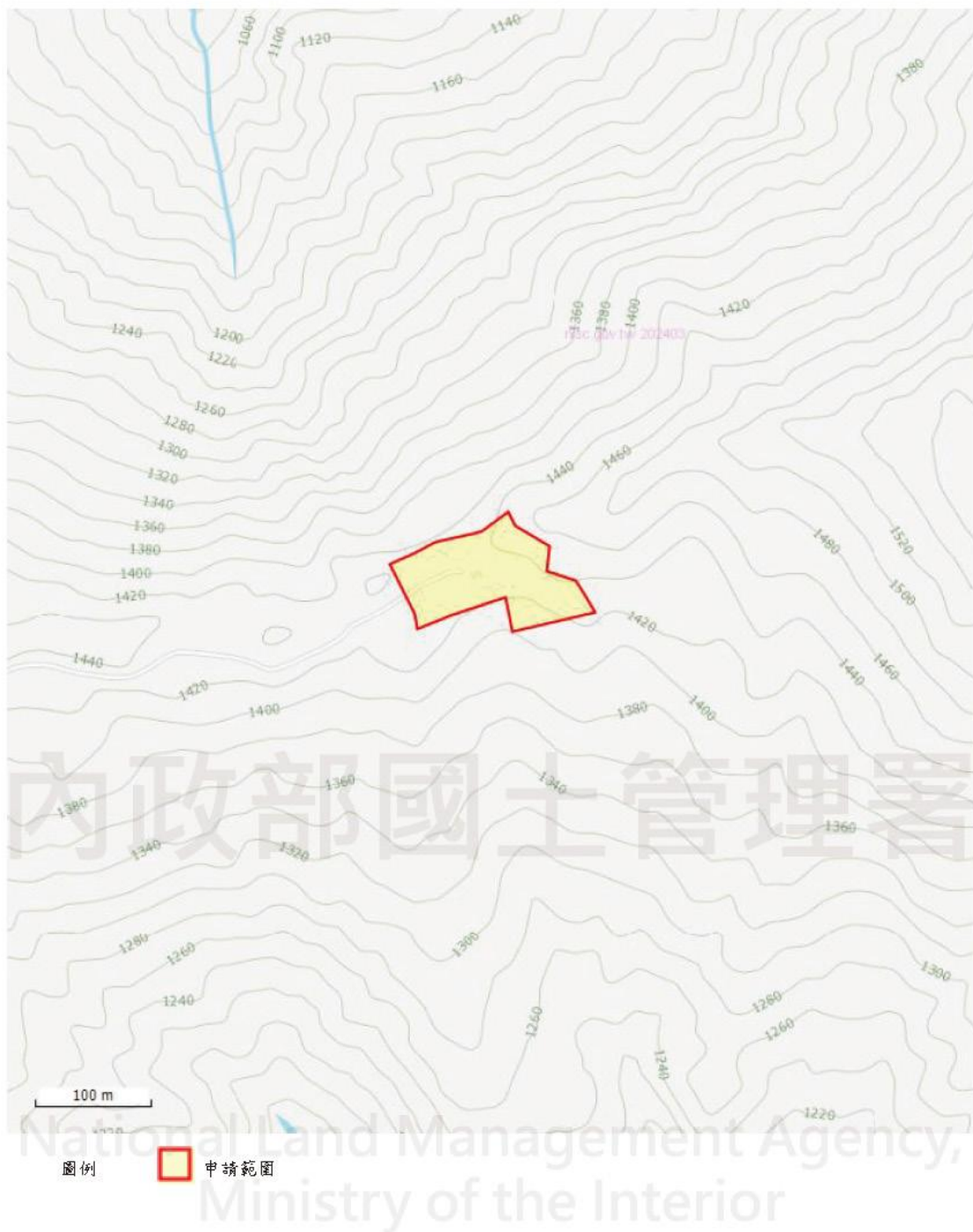
附件四、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與正本相同）

表 訂 樣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063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 3樓 聯絡人：[REDACTED]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 [REDACTED]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桃園市 [REDACTED] 地號等 [REDACTED] 筆土地（面積：4.261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2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二、依臺端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申請書（案號：[REDACTED]）。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 [REDACTED]）。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REDACTED]		
理事長 趙鍵哲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專用印		

申請桃園市復興區 [REDACTED] 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1.005公頃）
（案號：[REDACTED]）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圖例  申請範圍

(案號：)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桃園市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	桃園市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申請桃園市 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 公頃）
（案號： ）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2年4月13日航測會字第 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3年04月13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1項	2項
無	27項	7項
查詢項目合計	28項	9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查詢土地皆非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 無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 無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一、復查會112年4月11日航測會字第1129007464號函。 二、經查所詢土地並非位屬且非鄰接考古遺址之所在地，亦無位經本局105年7月普查之「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區域內，惟日如於土地開發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建造物，以及疑似考古遺址或其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35條、第57條及第77條規定，立即停工並函報本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106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有 ☐ 無 ☒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海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旨案地號土地經本署建置之「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位於石門水庫水庫集水區內。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查所詢地號土地，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 無 ☒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 無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本案地號未坐落於依溫泉法劃設公告之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倘於該地號土地發現有溫泉露頭(溫泉自然湧出之處)，請知會本府觀光旅遊局及水務局辦理會勘，以利配合劃設溫泉區。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桃園市 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4.261公頃）

（案號： ）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 無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 無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旨案地號土地經本署建置之「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位於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二)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水北保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106經授水10620213550公告.pdf (1121601374_1_29103729128.pdf)

主旨：有關函詢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露營場申請時，若露營相關設施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應取得主管機關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03月22日府觀管字第1120070307號函。
- 二、因目前水庫集水區之管理並無專法規範，係依其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本權責管理，爰區內開發案件，請依實際申設案件性質，由各目的事業機關依相關法令衡酌。
- 三、本局係石門水庫管理機關負責水庫蓄水範圍管理，依據經濟部106年11月6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3550號公告(詳附件)，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無開放露營場申請。

正本：
副本：

附件五、產業道路養護證明書 (與正本相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

地址：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區羅浮里段地號道路養護證明書一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年月日道路證明申請書。

二、經查段地號道路，依道路現況為本所養護既成道路。

正本：

副本：

區長 游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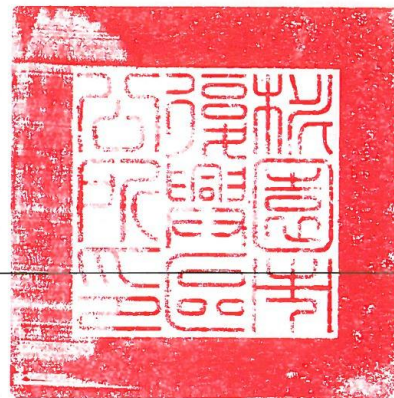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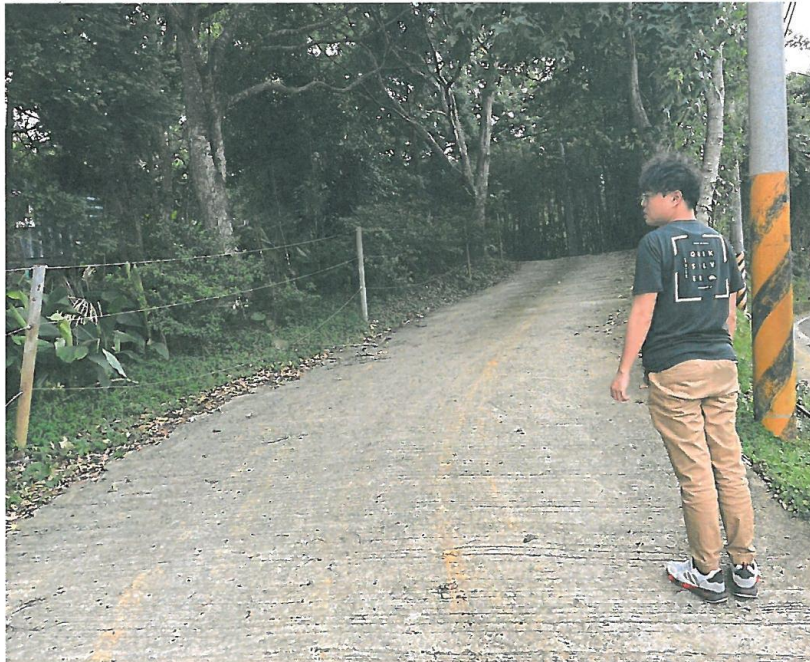
檢送 段 1 筆地號養護證明書一份，請查照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道

路養護證明書

受文者：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復興區工務字第 號

地點座落	桃園市	段	小段	地號	道路名稱或特徵敘述
	復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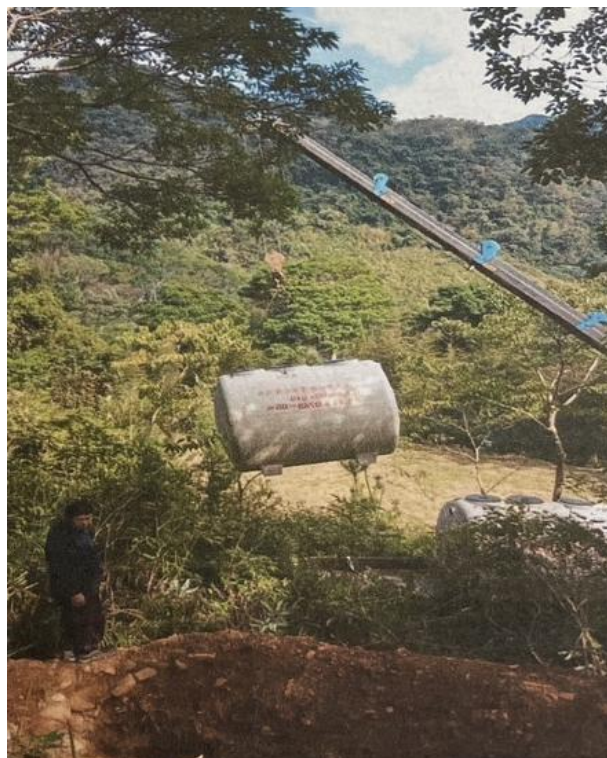
經查前述 段 地號前道路【如現況照片】，依道路現況，認定為本所養護之既成道路。



附件六、污水處理設施施工過程說明及出廠證明



施工中載運進廠照片



施工中高空吊掛



施工中主槽體定置



施工中主槽體人工填土及接管



施工後設置 3 組預鑄式 PE 蓋



施工後設置通氣口及加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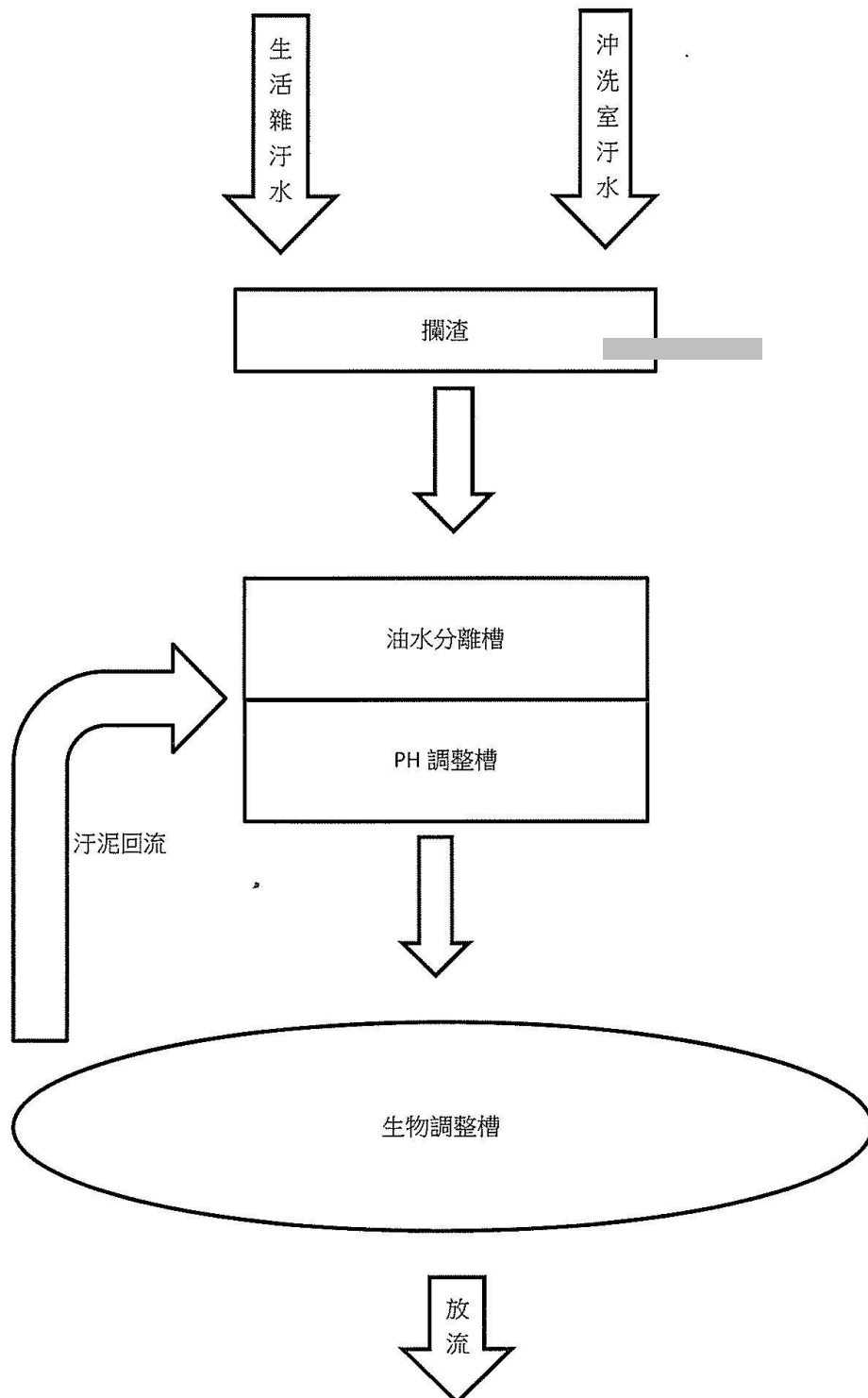


完工後 放流口設置防蟲網蓋



設置 2 組鼓風機及自動化控制箱接電後照片

露營區污水流程圖



附件七、廢棄物清運證明（合約書）

附件八、核准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書及計劃書(一冊)